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和
2011年6月6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将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结合举行。将在适当时宣布这两个特设工作组举行这些续会的确切日期。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六届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4. 其它事项。
5. 会议报告。

二. 背景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商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转交关于审议《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以后各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下的承诺的工作结果,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¹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5 号决定请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拿出工作结果,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MP.6 号决定第 1 段中商定,特设工作组应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争取尽早及时完成工作并将结果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及时确保《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致间断。
3. 在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商定,2011 年 4 月 3 日至 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两个特设工作组的正式届会和会前研讨会。²

三. 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4. 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在在泰国曼谷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联合国会议中心由主席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5. 将提出会议临时议程供通过。

FCCC/KP/AWG/20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¹ FCCC/KP/AWG/2007/5, 第 22 段(c)。

² 关于研讨会的进一步信息,见《气候公约》网站: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items/4381.php>。

(b) 安排会议工作

6. 背景：特设工作组将于 2011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开幕全体会议。主席将请各缔约方集团的代表在会上发言。请代表团口头发言尽量简短，并提前将一份硬拷贝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利口译工作。如有代表团希望向所有代表提供书面发言，应携带复制件以供分发。
7. 请代表们参看特设工作组主席为第十六届会议编写的设想情况说明(FCCC/KP/AWG/2011/2)³，以了解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情况和建议。
8. 并请代表们参看《气候公约》网站上登出的会议概况并查阅会议期间公布的每日活动安排，以便了解特设工作组详细、最新的工作安排。
9. 将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安排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⁴
10.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审议和同意主席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FCCC/KP/AWG/20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11/2

第十六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背景：在第六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了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⁵ 由于现任报告员的任期将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将在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2011 年 6 月)就特设工作组报告员的选举事宜进行磋商。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12. 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⁶第 27 条第 5 款，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不属按《公约》第九和第十条所设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该附属机构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产生。第 27 条还规定，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两次以上。规则第 27 条还规定，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并且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两次以上。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³ 待发。⁴ FCCC/SBI/2010/10，第 164 段和第 165 段。⁵ FCCC/KP/CMP/2010/12，第四章。⁶ FCCC/CP/1996/2。

13. 行动：磋商结束后，将请特设工作组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选举报告员。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14. 背景：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便利谈判准备工作的建议草案，以作为该届会议谈判的基础，这些建议草案载于 FCCC/KP/AWG/2010/CRP.4/Rev.4 号文件。

1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6 号决定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关于 FCCC/KP/AWG/2010/18/Add.1 号文件⁷所载各项建议的工作，包括关于下列问题的的工作：

(a)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c)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机制；

(d)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e) 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1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P.6 号决定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请特设工作组，以酌情视可能纳入《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为目的，及时审议是否应当对森林管理所致排放量和清除量实行一个上限，以及如何处理严重程度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的非常事件(即所谓“不可抗力”)。

17.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审议以上第 15 段所列问题，并进一步推进其关于 FCCC/KP/AWG/2010/18/Add.1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工作。

FCCC/KP/AWG/2010/18/Add.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举行。增编。主席的订正建议

⁷ 该文件就是本文件第 14 段所指 FCCC/KP/AWG/2010/CRP.4/Rev.4 号文件的更新本，反映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当前状况。

4. 其他事项

18. 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这个项目之下处理。

5. 会议报告

19. 背景：将编写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供特设工作组通过。

20.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下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附件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KP/AWG/20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11/2	第十六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KP/AWG/2010/18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FCCC/KP/AWG/2010/18/Add.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增编。主席的订正建议
FCCC/KP/CMP/2010/12 和 Add.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